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当事人：**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EA7G68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法定代表人：王立生（请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案由：**违反卫生许可证管理规定案

**承办机构：**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2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的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游泳场所双随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设有两个室内游泳池，约有15名顾客正在游泳。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游泳池池水进行采样并委托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验。2022年7月28日，本机关收到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该检测报告显示，7月19日的该公司人工游泳池水水质卫生指标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为1400、4100CFU/mL，游离性余氯检测结果为0.09、0.08mg/L以及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为0.10mg/L，三项指标均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规定的菌落总数≤200CFU/mL、游离性余氯0.3~1.0mg/L、浸脚池游离性余氯5~10mg/L的标准要求。因当事人涉嫌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本机关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8月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受委托人王明飞直接送达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检验结果告知书（金公检告[2022]YYC02号）告知本次抽样检测结果，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20801-A02）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当日，执法人员对王明飞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根据王明飞所述：金华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项目为健身和游泳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生；他本人为该公司任命的店长，30岁，大专学历；公司经营的游泳池为人工游泳池，泳池地址和公司经营地址一致，在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该游泳池为全年营业，7月19日抽检时已经开始正式营业；陪同检查、采样并签字为龙飞为该公司的员工，对该次检验结果予以认可并无异议。当日，王明飞提供了营业执照、王立生以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022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游泳池进行复查，当日该公司游泳池正在换水，并提供了2022年8月2日换水记录以及由湖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8月7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份（普洛塞斯（2022）第S08014号）。根据该报告显示8月3日该游泳池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等项目的检测结果已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要求。至此，当事人身份、违法事实、整改情况、相关证据等均已调查确认，本案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该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

证据组（一）：2022年8月1日当事人营业执照影印件一份；2022年8月1日王立生居民身份证影印件一份；2022年8月1日受委托人王明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以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作为被处罚主体适格、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同时证明王明飞受当事人委托全权处理本次案件相关事宜。

证据组（二）：2022年7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照片一张；2022年7月19日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一份；2022年7月28日检验检测报告（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一份；2022年8月1日对王明飞的询问笔录一份。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19日正常营业期间人工游泳池池水的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三项水质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标准要求。

证据组（三）：2022年8月1日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一份；2022年8月1日检验结果告知书（金公检告[2022]YYC02号）一份。本组证据证明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检测报告，告知当事人本次检验检测结果。

证据组（四）：2022年8月1日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0801-A02）一份；2022年8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8月7日检验检测报告（普洛塞斯（2022）第S08014号）一份。本组证据证明本机关已责令当事人对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并且当事人已及时整改到位。

**争议要点：**无。

**处理建议：**

对上述违法行为，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考虑情节，建议予以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款：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